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1）76号

四川传媒学院 关于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 通知

各院(系、部、室)，各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教育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二) 充分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实际，以人才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为主要研究内容；紧密结合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整改工作，围绕整改重点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建设。

(三) 坚持项目申报与省级教改项目培育相结合、与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孵化培育相结合、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二、立项范围、数量与支持经费

（一）立项范围

分为5大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与改革、课程与教学（含网络课程）、实践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

项目选题方向可参考《四川传媒学院2021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附件1），也可自拟。

（二）立项数量及支持经费

拟总体立项90项，其中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10项，支持经费3万元/项；一般项目40项，支持经费0.5万元/项；青年教师专项40项（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类项目15项，支持经费0.5万元/项，网络课程建设项目25项，支持经费1万元/项）。

三、验收标准

基本要求：

项目成果能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学校在特色专业（专业群）建设、新文科建设、跨专业人才培养以及专业结构优化等方面提出可行性建议与措施，或能够立足学校教育教学现状，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或能够丰富学校各类课程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或能够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实现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或能够创新教学管理模式，提高管理实效。

具体要求：

各项目验收时须提交结题报告和结题表（对标项目申报书中预期成果）。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需按照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提交结题材料。此外，每个项目须根据立项范围，提交代表性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具体方案、人才培养模式应用与推广情况，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调查报告、调查问卷、专题研讨交流活动情况等其它形式成果。

2. 专业建设与改革

专业（专业群）建设方案、人才需求调研报告、结合我校实际的改革案例、拟建设的专业（专业群）的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方案、阶段性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其它形式成果。

3. 课程与教学（含网络课程）

建成各类校级示范课程，提交课程教案、大纲、教材、教师授课的课件、教学视频集、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案例、课程实施后的效果、学生成绩及评价结果等其它形式成果。

网络课程建设需以国家认可的线上教学平台为依托，面向社会开放，结题时需提交课程建设平台网址、至少一个教学运行周期的学生学习数据及完整的课程资源（包括教学视频、微课视频等）。

4. 实践教学改革

实践教学典型案例、实践报告、实验项目设计、合作实习基地或企业单位名单及签约材料、虚拟仿真项目设计、公开发表的论文、专题研讨交流活动情况等其它形式成果。

5.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

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及应用情况、专业与课程评估标准、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学生学习与发展评价标准、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其它形式成果。

四、申报提示

1. 项目选题及研究内容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与改革特色，符合

学校实际，且紧密结合本人实际教学工作。

2. 项目须有较好的研究（实践）基础，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3. 项目申报人须为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4.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副高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青年教师专项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线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5.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每人不超过 1 项，以项目成员的身份参加不超过 2 项。原则上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成员不超过 10 人，其他项目成员不超过 5 人。

6. 已有在研校级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凡已获准立项的国家、省（部）、校级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7.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不超过 3 年。凡超过规定研究时间一年以上仍未结题的项目将被终止，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

五、立项程序

1. 申报人填写《四川传媒学院 2021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2），交至所在教学单位。

2. 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初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本单位遴选后的项目进行排序、汇总，并填写《四川传媒学院 2021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连同《四川传媒学院 2021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一并送至教务处质量管理科。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立项的项目经校领导审批签字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立项。

六、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2021年11月14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管理科，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449038355@qq.com;

联系人：章 芮 李腊梅

联系电话：87902054

附件 1：四川传媒学院 2021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

附件 2：四川传媒学院 2021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3：四川传媒学院 2021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



四川传媒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